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查验，本着独立立场，现对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独立董事：张勇峰 林晓月 陈志铭

2021年2月2日